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補充授信函及授信函。該補充授信函及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補充授信函（「**補充授信函**」）。該銀行按照補充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將現有短期貸款額度4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續期（「**短期貸款**」）。短期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補充授信函發出日期後滿一年當日。短期貸款額度受限於該銀行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不時檢閱，以及銀行可以自行酌情決定繼續在相同條款和條件下續期短期貸款額度。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另一授信函（「**授信函**」）。該銀行按照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承諾定期貸款780,000,000港元 （「**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授信函接受日期後滿一年當日。

根據補充授信函及授信函，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 (a)不是或不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中央政府大部份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及／或(b) 不是或不再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短期貸款及定期貸款、其所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應立即到期及應付，並應立即償還或支付予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朱來賓先生及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陳帆城先生。